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十七

徽宗

大觀元年

案宋史本紀崇寧五年七月壬寅詔改明年元

正月案錢大昕朔閏考是月戊子朔

甲午大司成兼侍讀學士制局編修官薛昂言修整書

畫學畢工額各三十人分爲兩齋從之

紀事本末卷百三十五

安遠軍節度使司空開府儀同三司中太一宮使魏國

公蔡京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紀事本末卷百三十一原注云京復

人相必考求其故明著於此實錄當具載制詞乃失不載詔旨有制詞又卷百三十六案方勺泊宅編卷上崇

甯五年長星見蔡太師斥居浙西時事小變士大夫觀望或於秉筆之際有向背語

庚子御筆議禮局依舊於尙書省置局仍差兩制二員

詳議屬官五員檢討應緣禮制可據本末議定取旨紀事

本末卷百三十三案宋史本紀及東都事略正月戊子朔置議禮局於尙書省陳通鑑續編於崇寧四年三月

書置議禮局於尙書省初太祖命聶崇義重輯三禮圖
劉溫叟等撰開元通禮二百卷本唐開元禮而損益之
至景祐中賈昌朝撰太常新禮及祀儀皇祐中王文彥博
撰大享明堂記嘉祐中歐陽修撰太常因革禮元豐中
宋敏求詳定朝會儀注祈禳蕃國喪葬禮總百六十三
卷帝以爲未備置議禮局於尙書省命詳議官具禮本
末議定請旨以給事中劉易領其事據宋史禮志云云
大觀初置議禮局於尙書省又云祀禮修於元豐至崇
甯復有所增損蓋初命詳議在四年三月此則再命詳
議並定屬官員數黃葆光傳自崇甯後朝士兼局多葆
光以爲言乃命蔡京裁定京陽請一切廢罷以激怒士
大夫葆光言如禮制局詳議官至七員檢討官十六員
製造局至三十餘員豈不能省一二上副明天子之意
時皆壯之比定屬官爲兩員爲五員當由葆光奏而議
減七爲二減十六爲五也

丁未尙書省言勘會外路當十錢詔不行使路分民間
私有當十當五當三錢並限今來指揮頒到日限一月
納換除官鑄錢以小鈔給還外其私鑄錢計小平錢二
文足或願依中賣銅價者聽並以小鈔給之如限滿不

納入官或限內私相交易者依私鑄錢法施行紀事本末卷百

三十

二月

案錢大昕朔閏考是月戊午朔

己未御筆批道士序位令在僧上

女冠在尼上

紀事本末卷百二十七案十朝綱要元年正月丁巳禁道士齋醮不得做僧徒擊鐃

鉞二月乙未御批道士序位在僧上女冠在尼上十二月戊戌詔內外佛寺尚有以道像侍立者並迎歸道觀

則除之

壬戌議禮局言臣等伏以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國家承

祖宗積累之基陛下以盛德大業緝熙太平視六服承

德之世可謂並隆矣乃者既成雅樂於是又置官設局

講修五禮臣等竊聞孔子稱商因於夏禮周因於商禮

所損益可知然則禮不可以不因亦不可以無損益因

之所以稽古損益所以趨時今去唐虞三代為甚遠其

所制作恐當上法先王之意下隨當今之宜稽古而不
迂隨時而不陋取合聖心斷而行之庶幾有以追治世
之彌文善天下之習俗以成陛下聖治之美意一代之

盛典從之紀事本末卷

甲子詔淮南兩浙應私鑄錢限一季首納限滿不首並
依私錢法其納到私錢並許發赴京畿錢監改鑄御書

當十錢京紀事本末卷百三十六案宋史食貨志云時蔡

以京畿錢監所得私錢改鑄尋復京畿兩監以轉運使

宋喬年領之用提舉京畿鑄為名喬年鑄烏背漉銅錢

來上詔以漉銅式頒行諸路京之初為折十錢人不以

為便帝亦知之故崇甯四年以後稍更其法及京去位

遂詔諭中外京再得政復行之於是頒行大觀新修錢

法於天下趙德麟侯鯖錄卷二云前世錢未有草書者

淳化中太宗皇帝始以宸翰為之既成以

賜近臣崇甯大觀御書錢蓋襲故事也

己已起居郎劉渙祕書丞胡伸校書郎俞卓並為議禮

局檢討官從詳定官翰林學士鄭居中等奏請也紀事本末

卷百三

乙亥詔復置醫學紀事本末卷百三十五案原作己亥李直十朝綱要宋史本紀作乙亥是

月戊午朔無己亥依兩書改玉海卷一百一十二大觀元年二月十七日詔書畫學諭正錄直各置一員復置醫學

與十七相差一日

己卯御筆手詔農為政本今天下承平日久而賦役未

均富者稅輕貧者稅重殆兼并游手豪奪侵漁故歟乃

者神考命方田制地力土宜而均節之以作民職以令

地貢其法詳盡累年於茲未克底績其怠可知可候歲

豐農隙選擇能吏推原法意自近及遠始於一州以及

一路布之四方使民無偏重之患以稱朕意紀事本末

人案此詔之降從蔡京崇甯三年七月辛卯所請也京劄子三年七月可考畢通鑑於是月書復行方田文獻

通考卷五載大觀二年詔復行方田此詔云可
候歲豐農隙選擇能吏推原法意似此時未行
丙戌鳳翔府虞仙姑授清真冲妙先生二紀事本末卷百

初草大觀元年四月一日詔已差李瓌齋御封香往鳳
翔府太平宮等處道場因就宣召虞仙姑赴闕係親供
到蔡京事迹破寵遇遂與自法致虛作正言致虛以爲紹
后符水有驗非相蔡京不可後有王老志徽廟嘗夢被
述如帝法度時見老君坐殿上夢覺記其事是年十一
召宿命當興吾教上受命而出夢覺記其事是年十一
以冬祀老志亦從上在太廟小次中老志曰陛下昔夢
尚記之乎時臣在帝旁也黎明車輅出南薰門天神降
於空中議者謂老志所爲也道教之盛則自此始又有
虞仙姑者年八十餘狀貌如少艾行大洞法一日微廟
誦大洞經舉首見有仙官侍立者京嘗具飯招仙姑見
大貓指而問京曰識之否此章惇也意以諷京曰京大不
樂上嘗問仙姑致太平之否此章惇也意以諷京曰京大不
謂誰答曰范純粹也上以語京京曰當用賢人上曰賢人
遂逐之於是士大夫爭言虞仙姑亦入元祐黨矣案周
輝清波雜志卷下云徽宗詔虞仙姑詣蔡京京對
拊其背詔京曰此章惇也京即怪詆而無理翌日京對
上曰已見虞姑耶
貓兒事極可駭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二月以學校三舍升貢次第著
為令諸生自縣教養升之州學州學教養分爲三舍
自外舍升爲內舍自內舍升爲上舍貢之辟雍自辟
雍登太學俟殿試命以官案玉海卷一百一十二大觀
元年二月置國子博士四員正錄各二員與太學官
分掌教導九月國子博士太學辟雍博士共置二十員編
年備要云宣和三年詔太學辟雍官並諸路提舉學事
諸路以科學取士罷宗學辟雍官並諸路提舉學事
官又罷見任官帶管勾學事文獻通考卷四十六崇
甯元年蔡京建請天下皆置郡學或應書人少卽合
二三州共置一學學悉置教授二員縣亦置學州縣
皆置小學推三舍法徧行天下選考升諸州爲州學
生每三年貢人太學爲太學生至則附中等補下等
號考取分三等試入上等補內舍餘爲外舍請諸州軍
以上舍生入下一充貢士開封府量留五十五解額士
以三分之一入學者餘盡均給諸州以貢額任外官者
親戚許入學若於法應避所親者聽隨便學於他州
卽不得升補與貢士至太學試中上等或預生舍人
生額解試若所貢士至太學試中上等或預生舍人
多其本貫監司貢士至太學試中上等或預生舍人
太守推賞有差

三月

案錢大昕朔閏
考是月丁亥朔

己丑

幸金明池賜宰相蔡京等宴

甲午御筆比因改元更鑄大觀通寶錢當崇甯通寶兼
行卽無更改慮致姦人乘茲改鑄造言搖眾可申明行
下俾民聽毋惑監察御史張茂直奏體量得兩浙路容
縱私鑄小平錢起於蘇州自去年六月不行使當三錢
立限令民間赴官納換其知州蹇序辰並不用心拘催
其本路轉運副使孫虞丁等並不檢點按治詔蹇序辰
先次勒停孫虞丁等並先次依衝替人例施行紀事本末
三十六案宋史食貨志云張茂直復言州縣督捕加峻
私小黃錢投委江河不敢復出請令東南州縣置木匱
封鍵於關闔中聽民以私錢自投如自首法當三
富五錢舟船附帶者亦多棄之請下諸路撈漚
甲辰詔書畫學並依崇甯四年十二月以前敕令式人
額等其後來裁損指揮勿行紀事本末卷三十五案甲
辰宋史本紀日同東都事

略作甲寅日

詔以八行取士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悌善

內親爲睦善外親爲婣信於朋友爲任仁於州里爲恤

知君臣之義爲忠達義利之分爲和孝弟忠和爲上睦

婣爲中任恤爲下

原注實有

詔曰學以善風俗明人倫而人

材所自出也今有教養之法而未有善俗明倫之制殆

未足以兼善天下孔子曰其爲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

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蓋設學校置師

儒所以敦孝悌孝悌興則人倫明人倫明則風俗厚風

俗厚則人材成刑罰措朕考成周之隆賓興萬民以六

德六行否則威之以不孝不悌之刑比已立法保任孝

悌睦婣任恤忠和之士去古縣邈士非里選習尙科舉

不孝不悌有時而容故任官臨政趨利犯義詆訕貪污

無不爲者此官非其人士不素養故也近因餘暇稽周
官之書制爲法度頒之學校明倫善俗庶幾於古一諸
士有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悌善內親爲睦善外親爲
姻信於朋友爲任仁於州里爲恤知君臣之義爲忠達
義利之分爲和一諸士有孝悌睦姻任恤忠和八行見
於事狀著於鄉里者耆鄰保伍以行實申縣縣令佐審
察延入縣學考驗不虛保明申州如令一諸士八行孝
悌忠和爲上睦姻爲中任恤爲下士有全備八行保明
如令不以時隨時貢入太學免試爲太學上舍司成以
下引問考驗較定不誣申尙書省取旨釋褐命官優加
擢用一諸士有全備上四行或不全一行而兼中等二
行爲州學上舍上等之選不全上二行而兼中等一行

或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二行者爲上舍中等之選不全
上三行而兼中等一行或兼下一行者爲上舍下等之
選全有中二行或中等一行而兼下一行者爲內舍之
選餘爲外舍之選一諸士以八行中三舍之選者上舍
貢入外舍在州學半年不犯第二等罰升爲內舍仍準
上舍法一諸士以八行中上舍選而被貢入太學者上
等在學半年不犯第三等罰司成以下考職行實聞奏
依太學貢士釋褐法取旨推恩中等依太學上等法待
殿試推恩下等依太學中等法一諸士以八行中選在
州縣若太學免試補爲諸生之首選充職事及諸齋長
諭一諸士以八行考士爲上舍上等其家依官戶法中
下等免戶下支移折變倩身丁內舍免支移身丁一

諸謀反謀叛謀大逆

原注子孫同

及大不恭詆訕宗廟指斥

乘輿爲不忠之刑惡逆詛罵告言祖父母父母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作樂自娶釋服匿哀爲不孝之刑不恭其兄不友其弟姊妹叔嫂相犯罪杖爲不悌之刑殺人略人放火強姦盜若竊盜及不道爲不和之刑謀殺及略賣總麻以上親毆大功尊小功尊屬若內亂爲不睦之刑詛罵告言外祖父母與外嫗有服親同母異父親若妻之尊屬相犯至徒違律爲婚停妻娶妻若無罪出妻爲不嫺之刑毆受業師犯同學友至徒應相隱而輒告言爲不任之刑詐欺取財罪杖告囑耆鄰保伍有所規求避免或告事不干己爲不恤之刑一諸犯八刑縣令佐州知通以其事自書以籍報學應有人學按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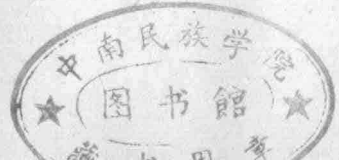
檢會施行一諸士有犯不忠不孝不悌不和終身不齒
不得入學不睦十年不嫺八年不任五年不恤三年能
改過自新不犯罪而有二行之實者鄰保伍申縣縣令
佐審聽入學在學一年又不犯第三等罰聽齒於諸生
之列紀事本末卷百二十六案文獻通考卷三十一馬
氏論云自元豐倣古創立經明行修科主德行而
略藝文開取禮部試黜之士附實恩科其時御史既已
咎其無甄別矣及入行科立專以八行全偏為三舍高
下不問內外皆不試而補則往往設為形迹以求入於
入行固已可厭至於請託徇私尤難防禁大抵兩科相
望幾數十年迺無一人卓然能自著見與名格相應者
而八行又有甚弊士子跡弛公私交患苦之不能誰何
乃借八行名稱納之學校使其冀望無罰應貢則稍且
自戢而長吏實恐謬舉滋生故甯使之占額不貢以是
知略實藝而迫古制其難蓋如此也據玉海卷一百十
六大觀元年三月十八日甲辰詔士有孝悌睦嫺任恤
忠和入行貢入太學太司成考驗取旨釋褐又書目有
御製入行入刑條一卷又注八月十七日以入行入刑
書刊石立之學宮士以其行之多寡視三舍選
而犯入刑不齒能改過又有二行乃聽入學

乙卯尚書省檢會元豐中先帝追復先王隱兵於農之意詔人戶養馬法未及廣周元祐改革置監放牧馬不蕃息而費用不貲今沙苑一監最號馬多本監牧地九十餘頃草料軍兵監官衣糧俸給以陝西今日物價約計用錢四十餘萬貫而灌啖蜜藥棚井槽屋皮裘之費又一萬餘貫而所養只及六千匹元符元年至二年拋死三千九百餘匹而馬不調習不可乘騎以九千頃之地四十萬之費養六千餘匹而不適於用又拋死之數如此其利害灼然可見見以九千頃地以三分爲率除一分瘠薄外良田不下六千頃以今陝西土田中價計之每頃可直五百餘貫若召人請地二頃養馬一匹

宋案
史劉昌祚傳云弓箭手授田二頃使則十口之家得五養有馬者復復增給之謂馬口分地

百貫地利馬得所養不至拋失人必樂趨公私俱獲其
利可以紹述先帝隱兵於農之意欲令永興軍路提刑
司並通判同州朝奉郎張彥專一同共相度措置間奏
候見實利其六路新邊荒田候拘括到六路亦依此施
行從之紀事本末卷百三十八原注此據平江府錄到
蔡京家殘書闕其首尾今考按增入因附春末
更詳之案文獻通考卷百六十載此疏又云時熙河沙
蘭路牧馬司又請兼募願養牧馬者每牧三駒以其
二歸官而一充賞詔行之是歲臣僚言岷州應
募養馬者至萬餘於是自守貳而下遞賞有差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云三月趙挺之罷案宋史本紀
及東都事略丁酉日編年備要云五月癸丑觀文殿大
挺之罷後五月卒畢氏通鑑云五月癸丑觀文殿大
學士右神觀使趙挺之卒贈司徒諡清獻
又廬州雨豆案宋史五行志大觀元年三月宣鄆湖
潤州皆芝草生廬州雨大豆續宋編年資治通鑑繫
於歲末今依五行志附三月

四月案錢大昕朝閏戊午詔東輔依舊以襄邑縣漸次



營建其以曹州為東輔指揮勿行紀事本末卷百二十一

月丙戌罷拱州為襄邑縣

壬戌詔江北昨鑄夾錫當五錢其樣制大小類當十銅

錢若或用行姦民趨利染為銅色私作當十難於檢察

宜改鑄當二自今可令計備物料廣鑄當二以足一路

之費紀事本末卷百三十六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云四川改行錢引法案續通鑑

編年云此條在三月而編年備要載四月改行錢引

法李重十朝綱要詔改四川交子為錢引在五月甲

午日文獻通考卷九云大觀元年改四川交子為錢

引疑續宋通鑑編年誤脫四月字因繫於三月今依

編年備要附此據文獻通考云自朝廷用兵取湟廓

西甯籍其法以助邊費較天聖一界逾二十倍而價

逾損及更界年新交子一當舊者四故更張之成都

漕司奏交子務已改為錢引務欲以四十三界引準

書放數仍用舊印從之使人不疑擾自後並更為錢

引通考又云改四川交子為錢引務更界年新交

子一當舊者四時用兵湟廓西甯籍其法以助邊費